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8臺北市松江路152號5樓

聯絡人：陳小姐 (02)25612144#63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壽會貴字第10706033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因應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建議暨公版批註條款及「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再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2，敬祈 鑒核參採。

說明：依據 貴局107年4月25日保局（壽）字第10704543270號函、107年5月7日電子郵件及107年5月17日溝通會議指示事項辦理。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本：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建議

一、案由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配合 107 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就保險商品暨契約文件之相關用語修改調整，研議有效契約及新契約之處理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簡易人壽保險依「簡易人壽保險法」辦理，不適用本次保險法修正案之相關配套措施。

二、相關配套措施之建議

(一) 實施日：107 年 月 日。(本次保險法修正案經總統令頒布日起算第 3 日)。

(二) 配套措施：

1. 自主管機關核定本配套措施之日(下稱 T 日)起，至各保險公司配合 107 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所辦理之保險商品暨契約文件(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完成部分變更作業(含逕修)止，就應配合修改調整之相關用詞，得參考本會所報「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如附件)，以備查方式送審批註條款，於實施日後附於保單之後加註。
2. 考量該批註條款並無更動原商品實質給付內容及權利義務，建議得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82 點之適用。另現售之保險商品僅配合修正後之保險法辦理部分變更者，得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77 點及第 184 點之適用。
3. 本會至遲於 107 年 6 月底函報各式示範條款及「保險業重大疾病項目及標準定義」修正案。

(三) 處理原則：

1. 新送審之保險商品：自實施日起應按修正後之保險法相關用詞辦理。
2. 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含要保書)：
 - (1) 保險公司於現行要保書完成修正前，得將「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是， 否」文字，以蓋章方式蓋於現行要保書上，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勾選，或以單張文件載明前開文字，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勾選後，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之方式辦理，另依「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電話行銷業務者，得以電話錄音方式詢問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並將前開詢問內容蓋印於要保書，寄發予要保人。至團體保險部分，保險公司得將上開詢問內容，以蓋章方式蓋於健康聲明書之詢問事項中，或以單張文件載明上開詢問事項，由被保險人勾選後，再經被保險人簽

名或蓋章之方式辦理。

- (2)自 T 日起，至保險商品完成部分變更作業(含逕修)止，得參考本會所報「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如附件)，以備查方式送審批註條款。
 - (3)除僅配合修正後之保險法或主管機關核定之各式示範條款而修正者，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於實施日起 3 個月內完成修正者，得逕予修正出單，逾 3 個月完成修正者，應依同準則第 20 條規定以備查方式辦理部分變更，至遲應於實施日起 6 個月內完成。
3. 實施日前已銷售之有效契約，仍依契約簽訂當時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並於各保險公司官網公告及繳費通知單(或其他相關文件)揭露「殘廢」、「失能」等相關用詞之調整，及說明保戶權益不受用詞調整之影響。另實施日前已銷售之有效契約保險金申請書、各項給付通知書及拒賠信函等文書相關用詞，將配合修正後之用詞調整，並加註文字，載明修正前後之用詞對照內容，及說明保戶權益不受用詞調整之影響，且前開調整應於實施日起 3 個月內完成。上開文件調整完成前，得使用現行保險金申請書、給付通知書及拒賠函等相關文書。
 4. 現售之保險商品各式銷售文件(例如：商品簡介、建議書及商品說明書…等)，自實施日起，至保險商品完成部分變更作業(含逕修)止，業務員招攬時應配合調整相關用詞，如有繼續使用現行銷售文件者，除原銷售文件外，另應檢附修正前後之用詞對照內容供銷售時使用。

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附）約（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之一部分，本契（附）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 第二條 與本批註條款有關之本契（附）約（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之用詞依附表調整。

附表：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再建議修正條文	107.5.14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次建議說明
<p>二、基本資料之記載主要係指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資料及要保相關事項；保單條款中約定須由要保人選擇之項目(如保費自動墊繳之同意、紅利給付方式之選擇等)，亦應列入。</p> <p>保險人得於要保書中詢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詢問內容如下：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請勾選)。</p> <p>(一)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二) 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保險人得於要保</p>	<p>二、基本資料之記載主要係指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資料及要保相關事項；保單條款中約定須由要保人選擇之項目(如保費自動墊繳之同意、紅利給付方式之選擇等)，亦應列入。</p> <p>保險人得於要保書中詢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詢問內容如下：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請勾選)。</p> <p>(一)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二) 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保險人得於要保</p>	<p>二、基本資料之記載主要係指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資料及要保相關事項；保單條款中約定須由要保人選擇之項目(如保費自動墊繳之同意、紅利給付方式之選擇等)，亦應列入。</p> <p>保險人得於要保書中詢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詢問內容如下：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請勾選)。</p> <p>(一)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二) 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為使原建議修正條文更明確，再修正第 4 項部分文字。</p>

再建議修正條文	107.5.14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次建議說明
<p>書中詢問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詢問內容如下：</p> <p>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勾選是者，請提供。</p> <p>保險人得於要保書中詢問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詢問內容如下：</p> <p>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書中詢問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詢問內容如下：</p> <p>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勾選是者，請提供。</p> <p>保險人得於要保書中詢問被保險人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詢問內容如下：</p> <p>被保險人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勾選是者，請提供。</p>		